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高新区 2025 年融雪盐、融雪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Y6X-23-08-HS-1383
采购人: 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成交供应商: 榆林长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12.23



采购人（全称）：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投标人（全称）：榆林长科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高新区2025年融雪盐、融雪剂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
3. 项目规模：
4. 项目内容：采购融雪盐157吨、融雪剂325吨。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肆拾贰万陆仟壹佰肆拾伍元整
(¥426145.00元)。

1. 合同价即成交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根据实际使用量据实结算。

2. 附清单

四、结算方式

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每次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清款项。

3.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由投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五、交货期、质保期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供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供货）

2.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高新区。

九、质量保证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所投产品要求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必须满足。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立即用电话或传真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 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 5 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十五、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必须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或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六、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榆林高新区环境卫生管理
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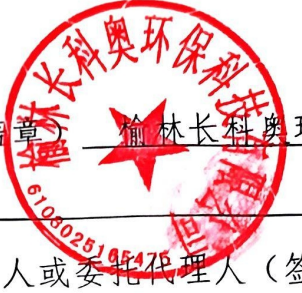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800 3056 3703 7H

地址：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 19
楼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
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9500808000038

乙方：(盖章)  榆林长科奥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802MAB3LT839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牛家梁镇大伙
场村一组 11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
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200264906